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230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立宸

選任辯護人 林家豪律師

謝文凱律師（於民國114年2月7日終止委任）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66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許立宸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物、已繳納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8,000元，均沒收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許立宸於民國113年10月間透過身分不詳綽號「小佑」之成年人介紹而加入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並於113年11月初某日，在新北市中和區之居所外，收受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所交付作為詐欺聯絡使用之手機1支，並加入暱稱「鉤子圖片」、「錢袋圖片」等詐欺集團成員組成之通訊軟體Telegram群組，由「鉤子圖片」、「錢袋圖片」負責提供詐欺對象之訊息及指揮收款，由許立宸擔任車手負責向詐欺對象收取贓款，並轉交贓款予

01 其他詐欺集團成員，許立宸因此獲得新臺幣（下同）38,000
02 元之報酬。謀議既定後，許立宸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
03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
04 散布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行使偽造私文
05 書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在社群網站臉書上刊登
06 投資廣告誘騙郭珮翔點選連結，再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
07 國煒」、「陳靜怡」對郭珮翔誣稱須匯款或現金儲值以投資
08 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加入「青雲直上」LINE
09 投資群組、牧人投資APP，另由LINE暱稱「牧人國際營業
10 員」與郭珮翔約定交付現金儲值之時間、地點。詐欺集團成
11 員遂將偽造之「牧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洪立明」工作證、蓋
12 有「牧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代表人「趙書羣」印文之存
13 款憑證檔案，以Telegram傳送予許立宸，指示許立宸自行至
14 超商印出，並在存款憑證上偽簽「洪立明」之署押。許立宸
15 再依指示於113年11月26日9時許，在彰化縣○○市○○○道
16 0段000號築間火鍋店前停車場，出示偽造「牧人國際股份有
17 限公司洪立明」工作證以假冒職員「洪立明」，取得郭珮翔
18 所交付之現金200萬元，並交付蓋有「牧人國際股份有限公
19 司」及代表人「趙書羣」印文之偽造「牧人國際股份有限公
20 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予郭珮翔收執而行使之，後
21 許立宸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徒步前往附近之彰化縣員林
22 市藏壽司店停車場，將200萬元交付詐欺集團不詳成員2人，
23 而製造斷點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及掩飾其來源，足以生損害
24 於郭珮翔、「洪立明」、「趙書羣」、「牧人國際股份有限
25 公司」。嗣許立宸經警盤查，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而悉上
26 情。

27 二、證據：

28 (一)被告許立宸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29 (二)告訴人郭珮翔於警詢中之指述。

30 (三)搜索現場照片、扣案物照片、築間火鍋店外之監視器影像翻
31 拍照片、扣案手機內之Telegram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告訴人

01 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告訴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
02 對話紀錄截圖。

03 (四)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物。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本案被告為3人以上同時結合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詐欺
06 手段，除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加重詐
07 欺取財罪外，亦構成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
08 款之罪，係法條競合，應優先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09 44條第1項第1款之罪。是核被告所為，係犯詐欺犯罪危害防
10 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3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
11 散布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12 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
13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4 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被告偽造「牧人國際股份有
15 限公司」、「趙書羣」印文及偽造「洪立明」署押等行為，
16 均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被告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
17 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
18 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詐欺犯罪危
19 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3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
20 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

21 (二)被告與Telegram暱稱「鈎子圖片」、「錢袋圖片」之人及所
22 屬詐欺集團身分不詳之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
23 共同正犯。

24 (三)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並犯同條項第3
25 款，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
26 加重其刑2分之1。

27 (四)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
28 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
29 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
30 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詐欺犯罪危
31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定有明文。關於本條前段「自動繳交其犯

01 罪所得」之「犯罪所得」如何解釋，容有爭議，基於下列理
02 由，本院認為本條前段之「犯罪所得」應僅限於各該被告之
03 「實際所得」而言：

04 1.文義解釋：依本條之條文文義，前段規定「如有犯罪所得，
05 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而後段則規定「因而使司法警察機
06 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顯然前、後兩段所謂
07 的「犯罪所得」範圍應有不同，其法律效果亦因而有所差
08 異。前段規定之「其犯罪所得」應僅限於「個人實際享有事
09 實上處分權限」之犯罪所得，而後段之「全部犯罪所得」，
10 則應係包含前段犯罪所得在內，各該共同正犯於本案犯罪行
11 為所因而獲取之犯罪所得總額（即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
12 額）而言。倘若將前段之犯罪所得解釋為「被害人所交付之
13 受詐騙金額」，將使本條前、後段規定無法區分，顯然與本
14 條之條文文義相悖。

15 2.立法目的解釋：本條前段之立法理由為：「為使犯本條例詐
16 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
17 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罪，並自動繳交其犯
18 罪所得者，應減輕其刑，以開啟其自新之路，爰於本條前段
19 定明犯本條例詐欺犯罪之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0 白犯罪，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減輕其刑，透過寬嚴併濟
21 之刑事政策，落實罪贓返還。」故可知本條規定乃係為了鼓
22 勵犯罪行為人勇於自新而設，如認被告尚須代繳共同正犯之
23 犯罪所得始能減刑，不免嚇阻有意自新之行為人，當非立法
24 本意。

25 3.體系解釋：依照我國過往實務上對於「繳交犯罪所得」之解
26 釋，不論就銀行法第125條之4第2項、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
27 2項之解釋，均係指繳交行為人自己實際所得財物之全部為
28 已足，此觀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58號、107年度台上字
29 第2491號、110年度台上字第3997號判決即明，而詐欺犯罪
30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與上開銀行法、貪污治罪條例之條文規
31 範結構相似，在解釋上自得參酌上開條文之解釋，以符合整

01 體法秩序規範之一致性。

02 4.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雖認為詐欺犯罪危害
03 防制條例第46條、第47條之「犯罪所得」均應解為「被害人
04 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之見解，與該院前述關於銀行法、貪
05 污治罪條例等法律之解釋牴觸，與條文之文義有違，且遇有
06 複數犯罪行為人參與犯罪之情形，如採所有行為人均須繳交
07 全部犯罪所得之見解，則可能產生所繳交之犯罪所得，遠大
08 於被害人受詐騙金額之不合理情形，而有超額沒收之虞，亦
09 與立法目的相悖，尚非可採。

10 5.從而，本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就犯罪事實均供承不
11 諱，並自動繳交犯罪所得3萬8,000元，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
12 收據在卷可憑，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
13 其刑。又本案同有加重及減輕其刑之事由，爰先加重後減輕
14 之。

15 (五)至被告之辯護人雖另請求本院就被告犯行再依刑法第59條減
16 刑等語，惟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
17 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
18 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倘被告別有
19 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
20 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
21 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查被告就
22 本案已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況
23 近年詐欺集團盛行，屢造成被害人鉅額損失，嚴重破壞社會
24 治安，此為立法嚴懲之理由，被告參與詐欺集團犯罪組織，
25 擔任取款車手，而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為本案犯
26 行，危害社會秩序非輕。且被告供承其除本案外，另有3次
27 出面向其他被害人面交款項之情形等語，綜合觀察被告之客
28 觀犯行與主觀惡性加以考量，難認有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足
29 以引起一般同情，而無情輕法重、顯可憫恕之虞，自無適用
30 刑法第59條之餘地，故辯護人前揭主張，自非有據。

31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行為時正值青年，卻

01 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金錢，因貪圖不法報酬，而加入計畫縝
02 密、分工細膩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車手，就犯罪集團之
03 運作具有相當助力，亦造成檢警機關追查其他集團成員之困
04 難，並隱匿、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影響社會正
05 常交易安全及秩序，所為實屬不當。惟念及被告在本案擔任
06 依指示出面取款之角色，非屬犯罪核心成員，且被告犯後於
07 偵查中、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並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
08 同意按期賠償告訴人之損失，就參與犯罪組織犯行部分，符
09 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減刑規定，就洗錢犯
10 行部分，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暨
11 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與詐欺集團之分
12 工，兼衡其自述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美髮工作，月收
13 入約4萬至5萬元，未婚、無子女，家境普通之家庭生活與經
14 濟狀況，及檢察官、告訴人、被告、辯護人對於量刑之意見
15 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6 (七)至被告之辯護人雖為被告請求緩刑，然緩刑之宣告，除應具
17 備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條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
18 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查被告固未曾因故意犯罪受
19 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然被
20 告除本案外，尚有其他詐欺案件正在偵查中等情，有卷附另
21 案借詢之資料可稽，復考量被告本案所為，對於社會治安影
22 響非微，亦危害社會大眾對金融交易秩序之信賴，難認以暫
23 緩不執行為適當，核與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宣告緩刑之要
24 件尚非相侔，爰不予宣告緩刑，併此敘明。

25 四、沒收：

26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係被告供詐欺犯罪所用之
27 物，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承明確，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
28 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宣告沒收；至收據上偽造之「牧人國際
29 股份有限公司」、「趙書羣」等印文，及偽造之「洪立明」
30 署押，既隨同該偽造之私文書沒收，自無庸重複宣告沒收。
31 至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現金5,500元，被告供稱係做美髮工作

01 之薪水等語，且卷內並無證據足資證明該扣案之現金與本案
02 有關，爰不予宣告沒收。

03 (二)被告所取得之報酬共3萬8,000元，業已自動繳回，除此之
04 外，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其餘犯罪所得，爰依刑法
05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就被告已繳回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

06 (三)末查，本案告訴人交付予被告之款項，被告已悉數轉交其他
07 詐欺集團成員，而脫離被告之支配，若對被告宣告沒收其移
08 轉之款項，顯有過苛之虞，故不予以宣告沒收、追徵。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林士富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清安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3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宋庭華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8 送上級法院」。

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0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2 書記官 陳秀香

23 附表：

24

編號	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iPhone手機1支	
2	牧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例稿2張	
3	「牧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洪立明」工作證1張	

01

4	「數位部數位經理洪立明」工作證1張	
5	郭珮翔簽名之牧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1張	偵卷第133頁
6	現金新臺幣5,500元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

04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05

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1。

06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

07

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

08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1項之罪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

09

犯第1項之罪及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洗錢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1項之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準用同條第2項規定。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

01 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4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6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2 期徒刑。
13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14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16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17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